

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编号：CT-XCF50HTBG-4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根据合同约定，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托管人的意见征询工作，托管人已出具《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函》（编号：CT-XCF50HTBG-4）无异议回函。

《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如下：

一、原合同“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5 年，自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之日起算。

变更为：

管理期限为 15 年，自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之日起算。

二、原合同“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可展期。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存续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形式，披露展期的期限、展期条款等相关展期事宜，并提示委托人可以：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时退出本集合计划。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展期实现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委托人可以在展期后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展期实现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截至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委托人未明示提出不参与展期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后，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变更为：

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原合同“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由此可能带来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变更为：

9、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在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事先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并在征询通知中明确投资者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

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集合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应条款一并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5 年，自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之日起算。

变更为：

管理期限为 15 年，自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之日起算。

二、“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风险”

（二）特有投资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由此可能带来

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变更为：

2、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在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事先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并在征询通知中明确投资者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集合计划关联方、一般

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应条款一并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由此可能带来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变更为：

9、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在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事先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并在征询通知中明确投资者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

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集合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